死 亡 证 明

本辖区居民，性别，身份证号码：， 生前居住地址：， 于年月日，

因(疾病/意外/其他)去世。

特此证明。

家 属(签章)： 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(签章)： 单位盖章：

年月 日

此证明仅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《居民死 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使用，无法办理死 者火化等殡葬事项，具体流程见背面！

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开具流程

家属持以下材料，到死者户籍或生前居住地所在的乡镇(街道) 卫生院/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理：

1. 本《死亡证明》原件(必需)；【原件上交】

2.家属的有效身份证件(身份证/户口簿/护照/港澳台通行证选 其一)原件及复印件(必需)；【复印件上交】

3.死者的有效身份证件(身份证/户口簿/护照/港澳台通行证选 其一)原件及复印件(必需)；【复印件上交】

4.死者生前病史资料(根据实际需求提供)；

5.如为意外死亡，公安机关调查后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使用流程 1.经办人持经办人身份证、死者身份证和户口簿、《居民死亡医

学证明(推断)书》到死者死亡地点所属辖区派出所办理户籍注销手 续。

2.户籍注销后，经办人持经办人身份证、死者身份证、《居民死 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到殡仪馆办理火化等殡葬手续。

本材料交医疗卫生机构存档

本页内容可复印或拍照留存